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6 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中科曙光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科曙光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科曙光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中科曙光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 2014 年末总股本 3 亿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在前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为 65.22 元/股，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1,465,808 股。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65,808 股新股。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决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 1.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公告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2.54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43,023,970 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中信建投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了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原方案拟于 1 月 8 日进行申购报价。由于发送认购邀请书后遭遇市场波动剧烈，为稳健考虑，在律师的见证下，中信建投资本市场部与所有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取得所有投资者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决定暂时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报备了此事项。此次中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科曙光与中信建投在协商后，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重新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了发行方案，并于当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0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04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27 名；基金公司 41 名；证券公司 21 名；保险机构 15 名。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4 家投资者回复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募基金按照认购邀请书约定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 家投资者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1,400 万元整，所有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4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金额 (元)
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54	14,000	139,999,998.38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4	14,400	143,999,977.88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6	14,200	141,999,971.8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8	71,000	709,999,989.46
小计	-	-	34,910,877	1,135,999,937.58

由于申购簿记阶段的 4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总金额为 11.36 亿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 亿元，尚有 2.64 亿元的资金缺口。在向证监会进行汇报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所有备案投资者征询了追加认购意向。追加

认购阶段共收到 5 家投资者回复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除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募基金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外，所有投资者均按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500 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追加认购阶段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54	5,700	1,751,690	56,999,992.60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54	4,500	1,382,913	44,999,989.02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2.54	10,000	3,073,140	99,999,975.60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2	32.54	5,050	1,551,936	50,499,997.44
5	衡逸舟	其他	无	12	32.54	5,000	353,414	11,500,091.56
小计						获配小计	8,113,093	264,000,046.22

（三）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总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2.54	14,000	4,302,397	139,999,998.38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54	14,400	4,425,322	143,999,977.88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5.46	14,200	4,363,859	141,999,971.8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58	71,000	21,819,299	709,999,989.46
小计						获配小计	34,910,877	1,135,999,937.58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54	5,700	1,751,690	56,999,992.60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54	4,500	1,382,913	44,999,989.02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2.54	10,000	3,073,140	99,999,975.60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2	32.54	5,050	1,551,936	50,499,997.44
5	衡逸舟	其他	无	12	32.54	5,000	353,414	11,500,091.56
小计						获配小计	8,113,093	264,000,046.22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2,397	139,999,998.38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8,235	188,999,966.90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5,549	198,999,964.4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19,299	709,999,989.46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3,140	99,999,975.60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1,936	50,499,997.44
7	衡逸舟	353,414	11,500,091.56
合计		43,023,970	1,399,999,983.80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配售对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配售对象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个人投资者衡逸舟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6年6月8日，中科曙光和中信建投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6年6月14日，中信建投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中科曙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计1,399,999,983.80元。立信会计师对缴款专用账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66号《验资报告》。2016年6月15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中科曙光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6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已足额划至中科曙光指定的资金账户。2016年6月16日，立信会计师就中科曙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6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中科曙光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23,9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83.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75,926,959.83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中科曙光及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0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204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27名；基金公司41名；证券公司21名；保险机构15名。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询价区间不设上限，询价下限为不低于32.54元/股。申购价格低于32.54元/股的为无效申购。

询价下限的确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5.30 元/股。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24,000,000.0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5.22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1,465,808 股。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决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派 1.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2.54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3,023,970 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43,023,970 股，不超过中科曙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21,465,808 股（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 43,023,970 股）的发行数量。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9,983.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73,023.97 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5,926,959.83 元，符合中科曙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衡逸舟，符合中科曙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科曙光与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希强



隋玉瑶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